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2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嘉莞

被告 黃泊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5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上午9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往前行駛，適前方有訴外人林志輝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該處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上開客車因而從後撞擊林志輝所駕駛之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之所有人林志輝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下稱裕信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

01 同) 3,390元、鈹金費用2,800元、烤漆費用4,949元等維修
02 費合計1萬1,139元予林志輝，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3 1項之規定，取得林志輝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
04 業經被告、林志輝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
05 本院卷57至60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維修明細表、電子發
07 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3、53至56、61至66
08 頁），應屬真實，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因此，已給付林志輝保
11 險金1萬1,139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
12 給付1萬1,139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林志輝對被告之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償，
1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9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20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1 項、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5 照）。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裕信公司維修
27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3,390元、鈹金費用2,800元、烤漆
28 費用4,949元等合計1萬1,13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
29 頁），業經其提出裕信公司所出具之維修明細表、電子發
30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
31 明細表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

01 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足認該明細表上之
02 零件費用3,390元、鈹金費用2,800元、烤漆費用4,949元
03 等維修費合計1萬1,139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
04 所生之損害。

05 （二）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6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7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9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0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4 是於109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5 9頁），迄至112年4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5月
16 又1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9
17 年10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6月為計算
18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19 3,39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101
20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
21 之鈹金費用2,800元、烤漆費用4,949元後，原告所得請求
22 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8,850元（即：1,101元＋
23 2,800元＋4,949元＝8,850元）。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50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45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3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張清秀

11 附表：

12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3,390 \times 0.369 = 1,2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90 - 1,251 = 2,139$
第2年折舊值	$2,139 \times 0.369 = 7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39 - 789 = 1,350$
第3年折舊值	$1,350 \times 0.369 \times (6/12) = 24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0 - 249 = 1,101$